

# 关于发布《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 2026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只受理非涉密项目申报，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严禁出现“X 密”“内部”“不公开”等字样。

###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基本要求。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吉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可为省内外、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申报单位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状况良好，企业经营状况，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保等。未按规定纳税、缴纳社保的企业不能申报项目，不得获取各类科技补助资金。

2. 保障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较好的研发条件、前期工作基础，以及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和

财务管理制度。

3. 研发投入条件。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2024 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科技服务类企业或研发投入超 1000 万元的企业不做 R&D 投入不低于 1%的要求），规上企业无研发活动、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不能申报。

##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基本要求。项目设 1 名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及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规定，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项目执行期内除极特殊原因外应保持稳定；省内用人主体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人才飞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全职在吉工作，可以以省内用人主体为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在省内工作的外籍科研人员，可使用永居证件作为身份证明，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仍有到期未验收项目或超项的申报人不得申报 2026 年度项目。

2. 限项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做如下限定：

（1）前补助项目。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项目

（含课题，下同）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同一项目类别只能承担 1 项，且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不得超过 2 项。聚力攻坚专项、揭榜挂帅项目不计入限项总数，但同一项目类别只能承担 1 项。

（2）后补助项目。不计入限项总数，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且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同一类别只能申报 1 项。

（3）平台类项目。不计入限项总数，科技平台（基地）遵循“一体一牌”原则，同一研究团体不能同时兼设两个类别及以上的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除外）；同一年度，作为平台负责人最多获得 1 项平台类资金支持。

（4）项目负责人。在研“省级科研项目”达到 2 项及以上，以及在研“省级科研项目”达到 1 项及以上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在项目评审论证尚未进入公示阶段，申报并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科研项目，视为在研项目。

“省级科研项目”是指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含省级财政统筹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由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科研（社科）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省高校科研规划专项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省科技创新智库专项等。

### （三）项目申报内容

项目内容应符合本指南要求，不得使用 AI 直接生成。

1. 优先支持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落实东北全面振兴、创新型省份建设等相关文件的项目；优先支持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以及促进文化科技融合的项目；优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完成研发准备金备案的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及成功创建国家级“白名单”科技创新平台的高校院所、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自创区、农高区、创新型县（市）推荐的项目；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人才及团队申报项目；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的项目；优先支持针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科研财务助理等见习岗位的项目。

2. 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相同内容、相同目标、相同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及内容基本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即：已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省级其他科研专项。内容基本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项目（课题）不得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申报。项目申报人需在《项目申报书》中列出近 3 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省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情况；项

目内容与已申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项目申报书》中详细说明与所申报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对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且获得多项资助的，或者同一申报人多项申报且获得超项资助的，一经发现，取消立项并收回项目资助经费，按相关规定处理。

#### （四）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不在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期限内。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应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按照《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在项目申报前，项目申报单位应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科研诚信审核，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应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和监管。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不在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应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按照《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

应严格落实《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以及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项目，须在申报书附件中提供《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科技伦理审查意见书》。立项后，在签订任务书时将《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科技伦理审查意见书》上传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审查意见书模板请在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一首页一相关下载专栏下载）

#### （五）开展动物实验研究的要求

涉及开展动物实验的研究，须开展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应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没有取得许可证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委托协议、发票及转账记录。

## 二、申报材料

采取网上“无纸化”申报方式，申报人按要求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提交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申报书

所有项目均须提交项目申报书。

#### （二）企业作为项目申报牵头单位的有关要求

1.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研发投入并提供配套资金的能力。

2. 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按规定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报备验证，验证后报告每页均印有验证二维码）。

3. 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须与向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申报数据保持一致，报告应按规定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报备验证，验证后报告每页均印有验证二维码）；或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含税务部门印章页）；或提交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填报的 R&D 经费统计相关表格。

4. 202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交连续半年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和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和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5. 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不出具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三）联合申报要求

联合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须提交经双方（或多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一般包含研发内容、任务分工、经费投入及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企业作为联合申报单位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按规定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报备验证，验证后报告每页均印有验证二维码）。

### （四）其他要求

其他材料按具体项目类别要求填报上传。

### 三、申报注意事项

#### （一）拨款信息采集

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准确填报单位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务必确保信息准确无误，立项后项目经费按此拨付。因填报信息错误导致经费无法拨付的，责任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二）申报书填写

申报书填报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绩效（验收）指标等应明确、合理、可考核；如立项，将作为任务书签订、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 （三）项目支持发表的论文

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助发表的论文应标注任务书编号，且仅能标注 1 项最直接相关的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助字样，论文发表费用按照《关于加强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论文列支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

#### （四）知识产权

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和申报人，不能申报 2026 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



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省科技发展计划资助的项目，其承担单位或个人在专利申请时（专利申请受理后），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址：<http://cponline.cnipa.gov.cn>）“财政资助登记”中，对该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进行声明。每件专利只能声明一项科研项目信息，涉及多个科研项目的，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信息，未进行声明的财政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

#### （五）项目申报受理

申报截止时间点系统自动关闭，超期无法申报。推荐单位不予推荐或无正式推荐公函的项目不予受理。违规申报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六）申报材料时效性

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许可（独占许可）、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有效期为 2 年界定。

#### （七）申报材料准确性

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如

填报有误，后果自负；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规范履行推荐职责。

#### （八）科技报告要求

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除外）等计划类别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科技报告提交工作。

#### （九）项目执行周期

项目执行周期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X 年 12 月 31 日，“X”根据项目执行期确定。

#### （十）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 （十一）项目额度管理

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的预算额度执行，当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和政策发生变化时，项目支持额度及资金来源将依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资助经费须在执行周期第 1 年内使用完毕。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应加快资金执行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十二）绩效管理

所有项目均须科学合理制定总体和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并按年度和阶段完成相应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 （十三）答辩要求

项目申报人需本人参加评审答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须向对应管理处室提出正式申请），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 （十四）技术就绪度管理要求

计划从重点研发（计划类别二：技术研发）的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医药健康 4 个领域的 2026 年度获批立项项目中选取部分项目，省科学技术厅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技术就绪度试评价。

## 四、申报流程

### （一）申报人申报

项目申报人登录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并联系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如有弄虚作假，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单位审核推荐

中省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重点审核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出具正式推荐公函（附推荐项目名单）。

市（州）或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农高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和省直以下事业单位等机构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重点审核申报

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审核推荐，并出具正式推荐公函（附推荐项目名单），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农高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应将推荐项目情况报所属地级市（州）科技局备案。省属事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协会）可通过当地科技部门审核推荐，不具备推荐资格的县（市、区），应经上一级科技局审核推荐。

审核推荐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申报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出具正式推荐公函（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附推荐项目名单）一式 2 份，报送至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无推荐函，不予受理。如立项，纸质申报材料与任务书一同签章齐全报送。

## 五、申报时间及其他

### （一）申报时间

1. 项目申报及推荐：指南发布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在此期间，申报人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申报项目，推荐单位进行审核推荐，如发现问题可退回申报人修改并再次提交，或退回不予推荐。以上工作均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到期系统自动关闭。关闭后无法进行任何填写、修改、提交、审核推荐等操作。

2. 推荐公函报送：2025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推荐单位将推荐公函报送至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长春市前进大街 1244 号吉林省创企人才孵化器东门一层），联系人：邹连杨 0431—89101531、0431—89101532。

（二）申报网址

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www.jlkjxm.com](http://www.jlkjxm.com)）

（三）申报咨询

1. 技术支持电话

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 0431—89101521、89101522、89101523

2. 综合政策咨询电话：

科技发展规划处 0431—88975536、89359656

3. 具体项目咨询电话：

（1）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处 0431—88975471

（2）科技资源统筹处 0431—88973925

（3）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 0431—88971017、88938720

（4）重大任务与省实验室处 0431—89634113

（5）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 0431—88970727

（6）高新技术处（科技安全处）0431—88951855

（7）科技人才处 0431—88910207

（8）国际合作处 0431—88956092

(9) 农村科技处 0431—88957685、88975139

(10) 社会发展科技处 0431—88975413

(11) 医药健康科技处 0431—88935899

(12)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公室 0431—88952866

(13) 省科技创新研究院 0431—88620619

#### 4. 监督电话

机关纪委 0431—88953368

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 0431—88955600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8 月 1 日